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局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主动更新渠县住建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同时聚焦住建领域行业特点，维护“保障性住房”专栏，全年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投诉举报公告、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规程，设专人高效处理公开申请。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主要涉及渠县融合时代等项目），并办结上年结转申请 2 件，所有申请均依法按期办结，办结率达 100%。其中 1 件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复议结果为维持我局原决定。

（三）政府信息管理。经梳理，我局无公开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年处理行政许可 18 条。同时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实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坚决不予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年，我局着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一是强化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专人负责信息编报与专栏维护，便利公众查询；二是高效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接收办理各类群众事项3287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100%，满意率97%以上。

（五）监督保障。我局按照主动公开目录等文件，明确公开范围与标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指导，确保信息发布合规。同时全面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学习教育，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其信息分类、审核、发布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并将信息公开纳入单位内部考核体系，结合社会评议结果，展示公众满意度数据，体现以评促改。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案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5.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股室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够，主观能动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质效不高，传播面不够宽；

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政策业务学习，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将工作落地落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及监督权。二是细化梳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积极探索打造“线上+线下”传播矩阵，挖掘掌上传播途径，扩大宣传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

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